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0 月 27 日，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6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价格由 14.54 元/股调整为 14.27 元/股。

7、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鉴于自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 3 名激励对象离职、11 名激励对象放弃，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98 人调整为 384 人；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需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因此拟注销上述离职、放弃及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3.7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数量由 1,450.60 万份调整为 1,386.85 万份。

8、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价格由 14.27 元/股调整为 14.04 元/股。鉴于公司由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699.10 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数量由 1,386.85 万份调整为 687.75 万份。

9、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鉴于 2023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 62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008,860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6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08,860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

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未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